

证券代码：831964

证券简称：储翰科技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储翰科技”）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储翰科技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储翰科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储翰科技申请其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加该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储翰科技申请其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事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调，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旭光股份 2019 年 7 月 3 日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如下：

#### （一）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一：异议股东在摘牌阶段退出，由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旭光股份出具了承诺，愿意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储翰科技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安排如下：

##### 1、回购对象

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份回购需要，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7 月 15 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1）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参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即回购价格参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储翰科技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为 2.33 元/股，具体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 3、回购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次日起 7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将同时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指定电子邮箱。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

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

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若储翰科技无法在上述期限内与全部股东取得联系，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其可在储翰科技完成终止挂牌后（以收到股转系统同意储翰科技终止挂牌的书面决定上记载的终止挂牌时间为准）的 30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旭光股份提出股份回购要求，旭光股份或旭光股份指定的第三方愿意按照上述 2.33 元/股的价格回购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储翰科技股份，具体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若前述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旭光股份提交书面股份回购要求，则视为其同意继续持有储翰科技股份，旭光股份或旭光股份指定的第三方将无需承担任何股份回购义务。

#### 4、争议协调机制

异议股东若与承诺人就上述承诺产生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5、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牧科路 8 号

联系人：魏明

联系电话：028-61405968-8819

电子邮箱：zq@tsuhan.cn

**（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二：异议股东选择摘牌阶段暂不退出，参与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置换为旭光股份增发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和现金**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旭光股份正在筹划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以下简称“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在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参与主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异议股东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储翰科技股票并参加前述交易，将持有储翰科技的股份置换为旭光股份增发的股份、旭光股份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现金。异议股东应尽快与储翰科技取得联系，且应在旭光股份审议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报告书相关议案的董事会通知发出

之日前，与旭光股份就交易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旭光股份 2019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基于储翰科技历史估值，交易各方经协商，暂定储翰科技 100%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 46,350 万元（最终的交易金额将在储翰科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由此折算的储翰科技收购价格为不低于 4.50 元/股。

**（三） 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三：异议股东选择摘牌阶段暂不退出，也不参与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可在公司控股股东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实施完成后，再选择由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旭光股份承诺，若尚未明确交易意向的储翰科技股东最终不参与旭光股份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旭光股份同意，对于不参与旭光股份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的所有储翰科技股东，旭光股份将于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实施完成后一年内，以现金方式并按照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同样的价格（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收购不参与旭光股份收购储翰科技少数股权事宜的储翰科技股东所持储翰科技股权。

## 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风险提示

旭光股份正在筹划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前述交易尚需获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相关程序，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而前述交易未能完成的风险，敬请各位股东注意风险。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 （二）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决议；
- （三）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

（四）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5 日公告的《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 日